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年八月六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信字(榮)110偵5964字第0175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包馨媚告訴李捷華
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110年度偵字第5964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包馨媚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冬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冬股書記官林宏慈，(07)6131765轉3536。

冬股書記官林宏慈

